**連江縣政府106年3月13日主管月報**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3月13日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劉縣長增應 記錄：王文鈴**

1. **繼續列管事項：如附件1。**

**※以上為列管案件，請各單位依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1. **同意結案事項：如附件2。**

**※以上為結案案件，請各單位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1. **共同指裁示事項：**

**(一)副縣長裁示事項**

1.各單位作戶外景觀設施案要做提報。【各單位】

2.七月將複檢保留預算，請加快腳步執行，可透過每週定期召開局/處務會議討

論案件進度。【各單位】

3.召開會議不該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應將重要事務列入紀錄管制。【各單位】

4.請鼓勵同仁參與採購班，以培養專業採購人才，如無故不到課納入年度考績

考量。【各單位】

5.對於中央來文重要計畫需經協商階段，主管先與承辦人討論再呈閱三長，由

不同層次溝通媒合，勿隨意把公文存查錯失良機。【各單位】

6.需有及早準備的思維以從容面對問題，發揮原有優點、發現缺點後改善。【各

單位】

7.要有察覺重要施政的敏感度，防患於未然。【各單位】

8.同樣的問題勿重蹈覆轍一再發生。【各單位】

**(二)縣長裁示事項**

1.請各單位於一週內至少提出5點南北竿跨海大橋興建投資效益，由工務處彙

整提供予運研所。【各單位】

2.中央如有新想法或新政策推出，可把握機會連結新興計畫以利爭取經費預算

，例如福澳觀光市集。【各單位】

3.多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激發主動積極態度，給予培養訓練，定期召開內部會

議建立共識及單位風氣。【各單位】

**※以上為共通性指裁示事項，請各單位依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1. **個別指裁示事項：**

**(一)副縣長裁示事項**

1.地區預拌車及大卡車多為車齡老舊中古車，且地區地形更增加行車危險。請

警察及交通單位主動評估及公告不宜行駛路段，避免潛在危機。【警察局、交

通旅遊局】

2.請工務處將不雅觀路段重整改進。【工務處】

**(二)縣長裁示事項**

1.健康職場對同仁工作效率及工作形象有關鍵性影響，希望衛福局繼續輔導鼓

勵各單位努力。【衛生福利局】

2.請思考如何加強輔導遊覽車、砂石車，稽查時依法嚴謹執行。【警察局、交

通旅遊局】

3.建築工地挖土、灌漿時大型車頻繁進出，請工務處協助輔導。【工務處】

4.漁會選舉東莒沒有設置投開票所，請產發處協調處理。【產業發展處】

5.勿使變更執照作業影響南竿公托進度，期能於四月開辦。【衛生福利局】

6.北竿公托預算已編列，希望配合衛生所於今年發包。【衛生福利局】

7.要掌握莒光需求以利推動公托計畫。【衛生福利局】

8.為免縣民保留票政策停留於協商階段，請將先前會議記錄發文正本給立榮、

民航局，副本給議會、立委辦公室，我們原則不反對旅行社派駐機場服務。【交

通旅遊局】

9.旅遊旺季將至，請得標廠商安排做整年行銷簡報，並加強、及早啟動觀光行

銷計畫。【交通旅遊局】

10.臺馬之星歲修完月底回來，必須讓高鼎承擔起責任，所有要求正式行文，

延長保固、損害賠償等依合約嚴格執行。【交通旅遊局】

11.組織修編原意希望水廠成為獨立機關負責水庫管理、水庫工程相關業務，

且環資局人力嚴重不足，將請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釐清責任。無論如何需一

起努力做好公部門工作。【環境資源局、自來水廠】

12.請環資局協助水廠水庫周邊環境步道割草業務的委外發包，並訂定割草標

準、割完草立即清除草及垃圾。【環境資源局】

13.希望落實管理汙水處理，對急迫需求以第一期改善或功能提升方式修正計

畫辦理。【環境資源局】

14.請國產署及軍備局參與土地專案小組會議後，可避免異議或訴訟；原則每

月召開1次會議，並公告讓民眾知悉執行成果，落實還地於民。【地政局】

15.大面積申請案需謹慎依法處理，避免違背公平正義原則。【地政局】

16.請各單位於一週內至少提出5點南北竿跨海大橋興建投資效益，由工務處

彙整提供予運研所。【工務處】

17.請將興建3,000噸船隻的初步報告提供給運研所參考。【交通旅遊局】

18.仁愛147地號案進入申請最後階段，依需求決定興建數量，希望今年順利

發包，提供優質社區、提升馬祖住宅品質。【產業發展處、工務處】

19.介壽獅子市場希望年底前整修完工，周邊道路要配合整理、綠美化。【工務

處】

20.道路興建時將周邊綠美化、路燈、管線一併納入考量。【工務處】

21.中午取消打卡相信對同仁更為方便，如有異常再行檢討。【人事處】

22.請消防局、環資局配合政風處辦理消防設備採購、環保裁罰案件專案紀錄

清查工作。【消防局、環境資源局】

23.與福州市漁業局繼續合作魚苗放流，要求增加放流石斑、螃蟹，必要時可

透過台辦處協商。【產業發展處】

24.改由縣府向漁業署申請東引龍蝦計畫預算，再行政委託給海大辦理，並鼓

勵民間參與技術轉移。【產業發展處】

25.請注意「藍眼淚生態館」施工期程、品質，我們支持海大做生態研究及教

學而非廣泛商業行為。【產業發展處】

26. SBIR計畫優先以年輕人為主，請民政處、行政處於縣府新網站啟用後提供

資訊廣為宣導。【產業發展處、民政處、行政處】

27.需再加強路樹植栽綠美化管理，建立模式、訂定標準，包含新種植的及過

去既有的樹木，善用現有人員及委外經費，避免破壞狀況發生。【產業發展

處】

28.工務處提供國產署土地讓海大宿舍運用，請把握機會現地會勘，如為可行

則及早推動。【教育處】

29.請協助馬祖高中校慶，希望計畫儘快核定後推動。【教育處】

30.可感受到鄉親對幼托整合的信心，就長遠來看，如需求成長可考量擴增空

間。【教育處】

31.我們願意接受國父銅像，後續再會勘安置地點。【文化處】

32.請交旅局透過跨域亮點計畫爭取莒光舊鄉公所、市場整建預算。【交通旅遊

局】

33.可要求立榮提供馬拉松活動實質優惠，如選手機票打折、樂團演奏、增加

班機等。【教育處】

**※以上為個別指裁示事項，請各單位依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